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

(第14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1年5月17日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

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

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

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

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

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

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

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

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 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

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 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 為企業創新驅動發

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 2021年4月6日~2021年5月17日

本期案例: 29個

2/51



目 錄

案例	1:	青禾公司與共創公司專利侵權案	5
案例	2:	朗進公司與南邦公司等專利侵權案	6
案例	3:	動一公司與朗輝公司財產保全損害責任糾紛案	7
案例	4:	禧瑪諾公司與賽冠公司等外觀設計專利侵權案	9
案例	5:	覓客公司系列外觀設計專利侵權案	11
案例	6:	以色列某公司與浙江某公司行為保全案	12
案例	7:	廈門某農林公司與何某植物新品種侵權案	13
案例	8:	海天公司與海納百川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15
案例	9:	安實創業公司與正鴻泰達公司商標侵權案	16
案例	10:	要玩公司與菏澤秋生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19
案例	11:	騰訊公司與隆耀公司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21
案例	12:	小米科技公司與小米衛浴公司行為保全案	22
案例	13:	老城隍廟公司等與南翔餐飲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23
案例	14:	騰訊公司與任我行電子遊戲機商店商標侵權案	26
案例	15:	載途公司與國智局等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2	28
案例	16:	金百星公司與山東衛視等著作權侵權案	30
案例	17:	萬達公司與淘淘智匯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32
案例	18:	娛美德公司等與三七互娛公司等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34

案例 19:	酷溜網公司與劍聖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35
案例 20:	優酷公司與福芳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36
案例 21:	騰訊公司與武漢某科技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7
案例 22:	新氧公司與完美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38
案例 23:	鴻雲公司與百度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40
案例 24:	中國移動與濟南某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42
案例 25:	微播視界公司與六界公司行為保全裁定案43
案例 26:	亞洲電視公司與劉某等行為保全案44
案例 27:	茶悅公司與洛旗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45
案例 28:	鄭某等侵犯商業秘密刑事案47
案例 29:	科田公司與日立金屬壟斷案49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 青禾公司與共創公司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 (2020) 最高法知民終 1379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 青島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 江蘇共創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 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 青島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禾公司)系專利號為 ZL201220075338. X、名稱為"休閒草坪"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 專利權人,其針對江蘇共創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共創公司)製造、銷售被控侵權產品的行為向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京中院)提起訴訟, 請求判令共創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2000 萬元。南京中院經審理認為(1)從南京金色家園幼稚園調取的草坪所使用的技術方案為現有技術,其公開了涉案 專利權利要求 1 和 3 的技術方案,因此,共創公司針對上述權利要求提出的現有技術抗辯成立;(2)涉案專利未經實質審查,青禾公司亦未提交涉案專利評價報告,而共創公司提交了充分的對比檔並明確提出專利無效抗辯,涉案專利權不具備《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的創造性,不具備授權條件。據此,南京中院判決駁回青禾公司的訴訟請求。青禾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 (1)在專利民事侵權案件中,專利權的有效存在 是審理專利民事侵權案件的前提和基礎。針對被訴侵權人提出的專利權效力的特 定質疑或抗辯,人民法院並非不進行任何意義上的審查,但在現行法律框架下, 人民法院只進行有限審查,以確定專利權人是否具有訴權基礎,不對專利權的效 力作出判決。(2)從南京金色家園幼稚園調取的草坪所使用的技術方案是否在涉



案專利申請日以前通過使用導致所涉技術內容處於公眾能夠獲得的狀態,是本案 現有技術抗辯能否成立的基礎,而南京中院未對上述草坪的形成時間作進一步調 查,導致現有技術抗辯的相關認定基本事實不清。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 審判決,併發回南京中院重審。

■ 裁判規則:專利權的有效存在是審理專利民事侵權案件的前提和基礎。針對被訴侵權人就專利權效力穩定性提出的抗辯,人民法院只進行有限審查,以確定專利權人是否具有訴權基礎,但不對專利權的效力作出判決,社會公眾仍然可以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請求宣告涉案專利權無效。

案例 2: 朗進公司與南邦公司等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 (2019) 最高法知民終 369 號
- 上訴人(原審被告): 浙江南邦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原告): 台州朗進縫紉機電有限公司
- 原審被告: 義烏市華富縫紉機配件商行
- 案由: 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 台州朗進縫紉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朗進公司)是專利號為 ZL201620180916. 4、名稱為"一種自動橡筋機"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排他被許可人,其針對浙江南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邦公司)製造 及銷售、義烏市華富縫紉機配件商行(以下簡稱華富商行)銷售被控侵權產品的 行為向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寧波中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停止侵權 並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寧波中院經審理,認定被控侵權產品落入朗進公司所 主張的權利要求 1、2、7 的保護範圍,據此判決南邦公司、華富商行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判令南邦公司賠償朗進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28 萬元。



一審宣判後,在涉案專利的無效宣告程式中,涉案專利的權利人將原從屬權 利要求7的部分技術特徵以及原從屬權利要求9的全部附加技術特徵增加到原獨 立權利要求1中,形成新的獨立權利要求1。南邦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主張朗進公司在無效程式中主動放棄民事侵權案件中據以主張權利的權利要求且 被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所接受,故不得在侵害專利權糾紛中再據其主張專利權保護。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專利權人在專利確權程式中,以"進一步限定"的方式修改原權利要求,修改後的權利要求所限定的技術方案不落入原各從屬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他人未經許可實施該修改後的權利要求技術方案的行為亦構成對涉案專利的侵害。但是,基於專利權保護與公眾信賴利益平衡的考量,可對此情形酌情減少賠償數額。據此,最高人民法院酌情確定南邦公司賠償朗進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5萬元。

■ 裁判規則:專利權人在專利確權程式中,以"進一步限定"的方式修改原權利要求,修改後的權利要求所限定的技術方案不落入原各從屬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他人未經許可實施該修改後的權利要求技術方案的行為,仍然構成對涉案專利權的侵害並應承擔賠償責任。但基於專利權保護與公眾信賴利益平衡的考量,對發生在上述以"進一步限定"方式修改權利要求之前的侵權行為,可以酌減賠償數額。

案例 3: 動一公司與朗輝公司財產保全損害責任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 (2020) 最高法知民終 521 號
- **上訴人(原審被告):** 浙江動一新能源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原告): 寧波朗輝工具有限公司
- 案由: 申請訴中財產保全損害責任糾紛



- **案情簡介:** 浙江動一新能源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動一公司)是名稱 為"用於園林工具的動力裝置"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 人。2017年1月3日,動一公司以寧波朗輝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朗輝公司) 侵害涉案專利為由向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寧波中院)提起訴訟,寧波 中院依據動一公司的財產保全申請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凍結朗輝公司存款 200 萬 元。朗輝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及 4 月 8 日,多次請求原 專利複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複審委)宣告涉案專利無效,複審委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宣告在原權利要求 4 的基礎上維持涉案專利有效。2017 年 6 月 30 日, 國家 智慧財產權局依動一公司的申請,對涉案專利作出專利權評價報告,結論為全部 權利要求 1-4 不符合授予專利權的條件。2018 年 2 月 2 日,寧波中院依動一公司 增加財產保全金額的申請,扣押價值 100 萬元的被訴侵權產品。2018 年 3 月 29 日,寧波中院作出一審判決,判令朗輝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動一公司經濟損失 100 萬元。2018 年 8 月 4 日,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2 已被宣 告無效為由,撤銷前述寧波中院一審判決,駁回動一公司的起訴。2018年8月10 日,寧波中院解除對朗輝公司存款的凍結。2018年10月8日,朗輝公司向寧波 中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動一公司賠償其因財產保全而造成的損失。寧波中院認 為,動一公司在專利權評價報告作出後未及時解除財產保全,反而再次追加財產 保全金額,存在有失審慎的過錯。寧波中院據此判令動一公司賠償朗輝公司利息 損失 165974.04 元。動一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 民法院認為,動一公司申請財產保全的行為有失審慎,寧波中院事實認定清楚、 適用法律正確, 故對原審判決予以維持。
- 裁判規則:在侵害專利權糾紛案件中,因專利權效力穩定性和權利邊界清晰性弱于普通物權、技術事實查明較為複雜、侵權判斷專業性較強等特點,對申請財產保全有無錯誤的判斷,應注意此類糾紛區別於一般民事侵權糾紛的較多特殊性,並需結合案件具體事實予以分析。具體到實用新型專利侵權糾紛中的財產保全申請,需結合在案證據著重考察實用新型專利本身的穩定性,以審查財產保全申請



行為是否符合審慎原則,進而判斷申請財產保全是否屬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 零五條所規定的"錯誤"。

案例 4: 禧瑪諾公司與賽冠公司等外觀設計專利侵權案

- 法院: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 上訴人(一審原告): 禧瑪諾(新)私人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 寧波賽冠車業有限公司、寧波優升車業有限公司
- 案由: 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 禧瑪諾 (新) 私人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禧瑪諾公司) 系專利號為 ZL201230022870.0、名稱為"自行車後變速器"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 專利)的專利權人。2015年1月,禧瑪諾公司向法院提起訴訟,認為寧波賽冠車 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賽冠公司)製造、銷售、許諾銷售的 HG-21A 自行車部件侵 犯了涉案專利。案件審理期間,兩公司達成調解協議,賽冠公司承諾停止侵權, 否則支付禧瑪諾公司違約金 100 萬元。在此期間,賽冠公司將部分生產設備、商 標轉讓給寧波優升車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升公司),賽冠公司的高級管理人 員徐某、淩某等人亦前往優升公司就職。2016年5月、2017年5月,禧瑪諾公司 在自行車展覽會上發現優升公司與賽冠公司名稱在展會物品上共同示出: 2017 年 11月, 禧瑪諾公司母公司向賽冠公司發送律師函後, 禧瑪諾公司母公司收到的回 函郵件中標記有優升公司英文字樣; 2018年5月,相關市場監管部門在扣押優升 公司生產的侵犯禧瑪諾公司商標權商品時,查獲優升公司關於 HG-21A 系列自行車 部件的生產計畫表。 禧瑪諾公司遂干 2019 年向上海智慧財產權決院 (以下簡稱上 海知產法院)起訴賽冠公司、優升公司,訴稱賽冠公司製造、許諾銷售的 HG-21、 HG-21A, HG-24、HG-24A、HG-24B 變速器(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分別與涉案 專利設計 1、設計 2 相同,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且其行為違反了調解協議

約定,應當依約賠償 100 萬元;優升公司與賽冠公司人格混同,共同實施侵權行為,應承擔連帶責任。

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設計 1、設計 2 的保護範圍,侵犯了涉案專利,優升公司、賽冠公司提出的抵觸申請抗辯、現有設計抗辯均不能成立。現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優升公司、賽冠公司構成人格混同,但結合展會、網站、行政機關查處等情況,足見兩公司共同實施了製造、許諾銷售被控侵權產品的行為,應當共同承擔賠償責任。據此,上海知產法院基於調解協議約定的金額,判決兩公司連帶賠償經濟損失以及合理開支共計 100 萬元。

賽冠公司、優升公司不服, 上訴至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上海高院)。 上海高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設計 1、設計 2 的保護範圍, 侵犯了涉案專利,優升公司上訴主張的現有設計抗辯不能成立。關於賽冠公司和 優升公司是否構成共同侵權的問題,上海高院認為,根據展會、網站以及行政機 關查處中的證據,足以證明兩公司在被控侵權產品的製造和許諾銷售中存在業務 混同。賽冠公司雖主張早已停止經營活動,但該辯稱明顯與其上述對外表示行為 不符。優升公司否認製造被控侵權產品,卻未就生產計畫表中載有被控侵權產品 的近似型號作出合理解釋, 並提供反駁證據, 故兩公司共同實施侵權行為, 應承 擔連帶責任。關於本案損害賠償金額,上海高院認為,調解協議中約定的 100 萬 元違約金,是對後續發生的侵權行為如何承擔侵權賠償責任的約定,可以作為確 定本案賠償金額的依據。賽冠公司簽訂調解協定後,就將生產設備、商標轉讓給 優升公司,其高級管理人員也轉至優升公司任職,繼續實施上述侵權行為,顯然 具有逃避調解協議約定的賠償責任的目的。優升公司雖不是調解協議簽訂主體, 但與賽冠公司有共同侵權的意思聯絡,以及逃避調解協定約定責任的共同目的, 應連帶承擔賠償責任。並且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市場上仍有部分被控侵權產 品在銷售, 禧瑪諾公司確因侵權行為遭受了實際損失。據此, 上海高院判決駁回 上訴,維持原判。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案例 5: 覓客公司系列外觀設計專利侵權案

- 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 (2020) 粤 03 民初 1208 號、(2020) 粤 03 民初 2472 號、(2020) 粤 03 民初 2375 號、(2020) 粤 03 民初 3789 號
- 原告:深圳市覓客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 某阿裡巴巴店鋪 ((2020) 粤 03 民初 1208 號) 某阿裡巴巴網店 ((2020) 粤 03 民初 2472 號) 深圳市光明新區某百貨商店 ((2020) 粤 03 民初 2375 號) 某日用百貨商店 ((2020) 粤 03 民初 3789 號)
- 案由: 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覓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覓客公司)系專利號為 ZL201630624375.5、名稱為"風扇(N9-FAN)"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覓客公司分別發現某阿裡巴巴店鋪作為製造商製造、銷售、許諾銷售了落入涉案專利保護範圍的風扇(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某阿裡巴巴網店、深圳市光明新區某百貨商店以及某日用百貨商店作為銷售商銷售、許諾銷售了被訴侵權產品,覓客公司遂將上述製造商、銷售商分別起訴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法院判令上述各被告停止相應侵權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

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各被告實施被訴侵權行為均侵害了涉案專利權。對於作為製造商的某阿裡巴巴店鋪,深圳中院判令其停止侵權,且綜合考慮被訴侵權行為的性質、侵權規模較大等情況,判決其賠償覓客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8萬元。對於作為銷售商的某阿裡巴巴網店,深圳中院判令其停止侵權,且綜合考慮其銷售侵權產品利潤微薄、銷售數量小、經營規模不大、經營時間短、維權費用合理分攤等因素,判決其賠償覓客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共計3000元。對於作為銷售商的深圳市光明新區某百貨商店,深圳中院判令其停止侵權,且綜合考慮其經營地點、經營規模、侵



權性質、侵權產品的價值、維權費用合理分攤等因素,判決其賠償覓客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共計5000元。對於作為銷售商的某日用百貨商店,深圳中院認為其合理來源抗辯主張成立,判令其停止侵權,且綜合考慮維權費用合理分攤等因素,判決其賠償覓客公司合理維權費用1000元。

案例 6: 以色列某公司與浙江某公司行為保全案

- 法院: 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
- 申請人: 以色列某工業公司
- 被申請人: 浙江某采棉機配件有限公司
- 案由: 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以色列某工業公司(以下簡稱以色列某公司)系名稱為"一種包裝材料的捲筒及包裝方法"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以色列某公司認為,浙江某采棉機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某公司)製造、銷售的棉花打包膜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涉嫌侵害涉案專利,遂起訴至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寧波中院)。2020年7月,在案件審理過程中,以色列某公司向寧波中院提出行為保全申請,請求法院裁定禁止浙江某公司製造、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直至本案作出判決為止,並提供了相應擔保。寧波中院經審查認為,如果浙江某公司繼續生產、銷售被訴侵權產品,將有可能給以色列某公司造成較大損害。但打包膜產品系季節性農用產品,如果在9至11月新疆棉花的大規模採摘季作出禁令,被告將會立即被驅逐出市場,直接導致打包膜產品的市場供應減少,在缺乏同類替代品的情況下,供給側的減少極有可能引起涉案棉花打包膜產品價格暴漲,最終仍由棉製品的廣大消費者來承擔。寧波中院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在裁定禁止浙江某公司在本案作出判決前製造、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同時,也要求以色列某公司自願作出在行為保全期間不會惡意抬高專利產品價格的承諾。



(本裁定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植物新品種

案例 7: 廈門某農林公司與何某植物新品種侵權案

■ 法院: 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

■ 原告: 廈門某農林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 何某

■ 案由: 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

■ 案情簡介: 廈門某農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某農林公司)向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廈門中院)起訴,訴稱其前員工何某侵害其植物新品種權,請求法院判令何某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廈門某農林公司立案時提交了品種權人記載為河南某公司的《植物新品種權證書》影本及獲得該河南某公司獨佔許可授權的證據。對此,何某抗辯上述《植物新品種權證書》系偽造,原告主體不適格。經廈門中院庭審調查後,廈門某農林公司認可該品種權人為河南某公司和虞城某公司,其庭審後提交了品種權人確系河南某公司和虞城某公司的《植物新品種權證書》原件,廈門某農林公司亦自認其立案時提交的《植物新品種權證書》影本系偽造。廈門中院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關於偽造重要證據的規定,決定對廈門某農林公司偽造本案重要證據《植物新品種權證書》的行為處以10萬元罰款,同時認定廈門某農林公司權利基礎存在瑕疵,無權單獨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遂裁定駁回廈門某農林公司的起訴。



原告立案時提交的影本



原告庭審後提交的原件

(本案裁定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8: 海天公司與海納百川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原告:海天公司

■ 被告:海納百川公司、王某生等

■ 案由: 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案情簡介: 海天公司於 1996 年 10 月 15 日申請註冊第 1121295 號 "酒 天"商標該商標於 1997 年 10 月 21 日核定使用在第 30 類醬油等商品上;於 2003 年 1 月 27 日申請註冊第 3448510 號 "酒天"商標,該商標於 2004 年 7 月 28 日核定使用在第 30 類咖啡、醬油等商品上;於 1996 年 12 月 16 日申請註冊第 1149240 號 "海天"商標,該商標於 1998 年 2 月 7 日核定使用在第 30 類咖啡、醬油等商品上,並於 2000 年、2012 年被認定為馳名商標(上述商標統稱為涉案商標)。海納百川公司申請註冊 "海天" "海天粗糧" "海天集團 HAITIAN GROUP"等大量包含 "海天"字樣的商標,並大量申請註冊諸如 "王老吉" "和其正"等與知名注冊商標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標。海納百川公司曾於 2012 年被法院認定侵犯了杭州娃哈哈公司的 "營養快線(蘋果味)"等注冊商標專用權。王某生於 2014 年 7 月 4 日因假冒 "營養快線"注冊商標被山東省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判處刑罰。海天公司認為,海納百川公司、王某生等未經許可,在生產、銷售的果汁飲料外包裝上使用 "海天®""海天""Hai Tian海天饮品""酒禾""海天" "每天®""海天""Hai Tian海天饮品""酒禾""海天"等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涉案商標權,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請求判令海納百川公司、王某生等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300

萬元。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海納百川公司、王某生等侵害了涉案商標權,判決其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300萬元及合理支出10萬元。

海納百川公司、王某生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廣東高院經審理認為,海納百川公司是主要以仿冒他人注冊商標為業的企業,王某生作為海納百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通過對海納百川公司等的控制,大範圍、大規模侵害海天公司的商標權,主觀惡意明顯,侵權情節嚴重,可以作為確定法定賠償時的懲罰性因素予以考慮。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對於海天公司關於按法定賠償上限 300 萬元賠償其經濟損失的主張予以全額支持,並無不當,故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多次因模仿、使用他人知名商標、知名字型大小而被司法機關認定構成商標侵權甚至刑事犯罪的,可以認定為以侵權為業的主體,屬於故意侵權且情節嚴重的情形,並可在確定法定賠償金額時作為懲罰性因素予以考慮,按照法定賠償上限確定賠償數額。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海天® 海天	
Hai Tian海天饮品 福天	油 天 迪天 HAI TIAN
福天	

案例 9: 安實創業公司與正鴻泰達公司商標侵權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 (2020) 京 73 民再 1 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 抗訴機關:北京市人民檢察院
- 申訴人(一審原告、二審被上訴人): 北京安實創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被申訴人(一審被告、二審上訴人): 北京正鴻泰達建材有限公司
- 案由: 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 北京安實創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實創業公司)於 1996 年 6 月 14 日申請註冊第 1080478 號 " 商標,該商標於 1997 年 8 月 21 日 核定使用在第 2 類塗料商品上;安實創業公司於 1996 年 6 月 17 日申請註冊第 " 商標, 該商標於 1997 年 8 月 21 日核定使用在第 19 類非金 屬建築物塗料(灰,砂,石)商品上;於 2013年11月7日申請註冊第13501354 號"安石"商標,該商標於2015年2月7日核定使用在第2類塗料(油漆)等商 品上;於 2013年11月7日申請註冊第13502068號"**安石**"商標,該商標於2015 年4月7日核定使用在第19類塗層(建築材料)等商品上(前述商標統稱為涉案 商標)。安實創業公司認為,北京正鴻泰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鴻泰達公 司)未經許可,在其生產、銷售的塗料商品的外包裝袋上使用"天然安石粉塗料" (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起訴至北京市 石景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石景山法院),請求判令確認正鴻泰達公司侵害了 涉案商標權、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23920 元。石景山法 院經審理認為,在案證據不能證明"天然安石粉"已經成為行業內通用產品名 稱,正鴻泰達公司使用"安石"文字的方式屬於商標性使用,其在相同商品上使 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被訴侵權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侵害了 安實創業公司的商標權。石景山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侵權性質及主 觀過錯等因素, 判決正鴻泰達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70 萬元及合理支出 23920 元。

正鴻泰達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正鴻泰達公司及安實創業公司均將"天然安石粉"作為一種建

築材料的產品名稱加以使用。正鴻泰達公司並未突出使用"安石"文字,且在包裝顯著位置同時印有綠色圖形標誌、公司名稱、位址和聯繫電話等資訊用以識別產品的來源,從而與其他經營者的商品相區分,其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僅是為了表明商品的名稱,不屬於商標性使用,不構成商標侵權。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撤銷石景山法院的一審判決,駁回安實創業公司的訴訟請求。

安實創業公司不服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向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申訴,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指令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再審本案。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再審認為,正鴻泰達公司並未將涉案商標的顯著識別部分"安石"單獨標示,也未將其以改變字體、字型大小、顏色或背景的方式突出顯示,而是將被訴侵權標識作為一個整體使用,用來標示袋中產品的名稱,一般消費者亦會產生被訴侵權標識屬於產品名稱而非商標標識的普遍認知,因此,正鴻泰達公司對"安石"的使用方式屬於產品名稱的使用。但是,正鴻泰達公司與安實創業公司廠址較近,正鴻泰達公司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的行為必將導致相關公眾將其產品與涉案商標聯繫在一起,從而產生混淆、誤認,侵害了安實創業公司的商標權。在案證據不能證明"安石粉"、"天然安石粉"已成為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認可的產品名稱,亦不能證明"天然安石粉"已成為約定俗成的通用名稱,正鴻泰達公司使用被訴侵權標識不具有合理性。石景山法院的一審判決並無不當,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二審判決,維持一審判決。

■ 裁判規則:

- 1. 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將與他人注冊商標近似的標識作為商品名稱使用,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的,構成商標侵權。
- 2. 通用名稱一般被分為依據法律規定或者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通用名稱以及 約定俗成的通用名稱,兩者有比較明確及嚴格的認定依據和標準。依據法律規定 或者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屬於商品通用名稱的,應當認定為通用名稱。相關公眾 普遍認為某一名稱能夠指代一類商品的,應當認定為約定俗成的通用名稱。被專 業工具書、辭典等列為商品名稱的,可以作為認定約定俗成的通用名稱的參考。



約定俗成的通用名稱一般以全國範圍內相關公眾的通常認識為判斷標準。對於由 於歷史傳統、風土人情、地理環境等原因形成的相關市場固定的商品,在該相關 市場內通用的稱謂,可以認定為通用名稱。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天然安石粉塗料	安石

案例 10: 要玩公司與菏澤秋生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 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 (2019) 蘇 01 民初 2672 號
- 申請人: 上海邀玩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要玩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 菏澤秋生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張響兒
- 案由: 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上海邀玩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要玩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合稱要玩公司)運營一款名為"全民大富豪"的手機移動端付費遊戲,要玩公司對此進行了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在第 9 類電腦遊戲軟體商品上獲准註冊了第17638285號大富豪及圖注冊商標。2019年6月,張響兒獨資成立菏澤秋生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菏澤秋生公司),之後偽造遊戲版權聲明、遊戲版權授權書、國家版權局的《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證書》、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網路遊戲出版物號(ISBN)核發單》,盜用要玩公司企業名稱和"全民大富豪"遊戲版權資訊,提交華為"應用市場"平臺審核,使用戶誤認為是要玩公司出版運

營的"全民大富豪"遊戲(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軟體),違法向使用者收取充值費用。被訴侵權軟體上架後,通過"熱更新"及"切支付"的方式,被更新為可以進行"反水""代理"的"大唐娛樂"賭博遊戲軟體,通過欺騙、誤導消費者違法獲利。被訴侵權軟體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的總下載量為 1286482次,註冊人數為 14358人次,在華為"應用市場"平臺的總充值金額為 3997.1元。要玩公司認為張響兒、菏澤秋生公司侵害了其注冊商標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南京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京中院),請求法院判令其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300 萬元。

南京中院經審理認為,菏澤秋生公司未經權利人許可假冒要玩公司品牌的遊戲商品,侵犯了要玩公司享有的注冊商標專用權。該公司通過偽造要玩公司公章、偽造國家公文、偽造授權書、作出虛假聲明等違法行為,盜用要玩公司企業名稱、遊戲名稱、版號實施侵權行為並獲利,構成對要玩公司的不正當競爭行為。關於損害賠償數額,南京中院綜合考量被告侵權主觀惡性、侵權遊戲總下載量、被訴侵權行為惡劣程度、被訴侵權行為類型及時間、被訴侵權行為損害原告商譽等因素,為了淨化互聯網收費遊戲的市場競爭秩序,嚴厲打擊遊戲市場的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充分維護遊戲版權人的合法利益,全額支持了要玩公司的300萬元賠償請求。據此,南京中院判決菏澤秋生公司、張響兒停止侵權,賠償要玩公司經濟損失300萬元。

本案依法判決後,南京中院還將被告涉嫌犯偽造、變造國家機關公文罪、開設賭場罪的案件線索依法移送公安機關。同時,南京中院向軟體平臺運營方華為軟體公司發送司法建議,建議其依法規範手機遊戲軟體的上架流程,嚴格審核手機遊戲軟體的上架材料。



案例 11: 騰訊公司與隆耀公司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 天津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 (2019) 津 03 知民初 652 號
- **原告:** 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數碼(天津)有限公司
- 被告:隆耀(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案由: 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科技公司)在第41類通過 視頻點播傳輸提供電影(不可下載)等服務上註冊有第 22485868 號 " ▶ *腾讯视频*"、第 30268355 號 " ▶ *腾讯视频VIP*"、第 13891992 號 " ▶ *腾讯视频*" 商 標(前述商標統稱涉案商標)。騰訊科技公司許可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騰訊電腦公司) 與騰訊數碼 (天津)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騰訊數碼公 司)使用涉案商標,騰訊科技公司、騰訊電腦公司與騰訊數碼公司共同運營騰訊 視頻並認為,隆耀(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耀公司)在其開發、 運營的"鏈上小鎮"APP(以下簡稱被訴侵權 APP)的線上視頻播放服務中使用被 訴侵權標識,侵害了涉案商標權;被訴侵權 APP 去除騰訊視頻的廣告,並提供其 中的全部視頻內容, 包括提供給騰訊視頻 VIP 會員的特定內容、全網獨播內容等, 使使用者無需向騰訊科技公司、騰訊電腦公司與騰訊數碼公司註冊或付費, 並且 被訴侵權 APP 播放頁面還包含內容低俗的廣告,容易使相關用戶誤認為是騰訊視 頻發佈的廣告,從而對騰訊科技公司、騰訊電腦公司與騰訊數碼公司產生不良影 響,構成不正當競爭。騰訊科技公司、騰訊電腦公司與騰訊數碼公司遂起訴至天 津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天津三中院),請求判令隆耀公司停止侵害涉 案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000 萬元。

天津三中院經審理認為,隆耀公司在同一種服務上使用了與涉案商標相同的 標識,侵害了騰訊科技公司、騰訊電腦公司與騰訊數碼公司的商標權。被訴侵權



APP 通過低廉的年費和大量盜播熱播劇的手段, "劫持"騰訊視頻使用者和流量,依靠這些用戶來進一步發展下線用戶,進而賺取用戶的"津貼"實現非法的營利目的,不僅直接造成騰訊科技公司、騰訊電腦公司與騰訊數碼公司的用戶和流量的大量流失與下滑,還將嚴重破壞市場競爭秩序,損害消費者的合法利益。隆耀公司在被訴侵權 APP 頁面插入低俗廣告,使其用戶認為該低俗廣告是騰訊科技公司、騰訊電腦公司與騰訊數碼公司提供,對騰訊科技公司、騰訊電腦公司與騰訊數碼公司提供,對騰訊科技公司、騰訊電腦公司與騰訊數碼公司的名譽造成不良影響。隆耀公司的前述行為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天津三中院綜合考慮騰訊科技公司、騰訊電腦公司與騰訊數碼公司購買被盜播影視劇的成本,隆耀公司盜播的影視劇在騰訊視頻和被訴侵權 APP 的播放點擊量以及涉案商標知名度等因素,判決隆耀公司停止侵害涉案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5000萬元。

■ 裁判規則:應用軟體通過盜播熱門影視劇的非法手段,大量吸引用戶並發展具有上下線關係的用戶群,抽取用戶"津貼"賺取非法利益,不僅損害了權利人的合法權益,還違反了互聯網行業公認的商業道德,破壞了互聯網行業健康、綠色、有序的市場秩序,構成不正當競爭。



案例 12: 小米科技公司與小米衛浴公司行為保全案

- 法院: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 (2020) 閩 01 民初 2578 號之一
- 申請人: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被申請人: 小米衛浴有限公司



- 案由: 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小米科技公司)系"小米"商標的 商標權人,該商標核定使用在第9類商品(電子電腦及其外部設備、測量儀器等) 上。小米科技公司發現,小米衛浴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小米衛浴公司)在生產、 銷售的商品上突出使用"小米"商標。在經營場所突出使用"小米"標識。將"小 米"註冊為功能變數名稱,且在網站、微信公眾號、微信小程式、產品展示、廣 告宣傳中突出使用"小米"字樣。小米科技公司認為,小米衛浴公司在經營活動 中突出使用"小米"標識的行為,侵害了其對"小米"商標享有的注冊商標專用 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福州中院)。此 外,小米衛浴公司因產品半年兩次抽檢不合格,被列入"2019-2020中國家居十 大品質黑榜"。在案件審理過程中,小米科技公司向福州中院提出行為保全申請。 福州中院經審理認為,小米衛浴公司的工商登記時間晚於小米科技公司"小米" 商標的註冊日期,且在小米衛浴公司註冊之時,小米科技公司在第9類商品上註 冊的"小米"商標已具有較高知名度和市場價值,小米衛浴公司在進行商業宣傳 推廣中突出標注其企業名稱,並使用"小米衛浴"作為簡稱,主觀上的攀附意圖 明顯,客觀上會引起消費者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福州中院綜合考慮小米衛浴公 司被訴侵權行為及其可能對小米科技公司商譽造成不可挽回的影響、小米科技公 司提供了足額擔保等因素,作出行為保全裁定,禁止小米衛浴公司使用包含"小 米"字樣的企業名稱並停止使用"小米衛浴"標識開展經營活動。

案例 13: 老城隍廟公司等與南翔餐飲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 案號: (2019) 滬 0115 民初 84502 號

■ 原告: 上海老城隍廟餐飲(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豫園南翔饅頭店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南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東新區北蔡鎮潤澤小籠店、向某某
- 案由: 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上海老城隍廟餐飲(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老城隍廟公司)是第 772405 號" 南 敬"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涉案商標於 1993 年 9 月 28 日申請註冊, 並於 1994 年 11 月 21 日核定使用在第 42 類餐館服務上。老 城隍廟公司將涉案商標以普通許可授權給上海豫園南翔饅頭店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豫園南翔饅頭店公司)使用,在授權期內雙方可就針對涉案商標的侵權行為共 同提起維權訴訟。上海南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翔食品公司)是第 260205 號 " 商標 第 640055 號 " 商標 第 808760 號 " **南翔**" 商標、第 1023475 號 " 商標及第 11749973 號 " 商標的商標權 人,上述商標核定使用在第30類小籠包、雲吞、春捲、湯圓、水餃、糕點等商品 上。(上述商標統稱為被訴侵權商標)。南翔食品公司將被訴侵權商標許可上海 南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翔餐飲公司)使用于直營及加盟餐飲門店, 並與南翔餐飲公司簽訂協定,允許其在自營餐飲店鋪及加盟餐飲店鋪中使用"南 翔"企業字型大小及公司榮譽、獎牌等。老城隍廟公司及豫園南翔饅頭店公司認 為,南翔食品公司及南翔餐飲公司在涉案特許經營項目的招商加盟中,上海市浦 東新區北蔡鎮潤澤小籠店(以下簡稱潤澤小籠店)、向某某在餐館門店的經營中 使用"南翔""南翔小籠"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老城隍廟公 司及豫園南翔饅頭店公司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並構成擅自使用有一定影響 的服務名稱;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飲公司在招商加盟宣傳中使用"始創清朝同 治十年""百年南翔""非物質文化遺產""正宗南翔小籠"等文字及相關歷史 傳承,以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飲公司、潤澤小籠店及向某某在餐館門店的經 營中使用"始創清朝同治十年"的行為構成虛假宣傳。老城隍廟公司及豫園南翔 饅頭店公司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新區法院),請求判

令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飲公司、潤澤小籠店及向某某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300萬元。

浦東新區法院經審理認為, 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飲公司、潤澤小籠店及向 某某將被訴侵權標識使用於店招、店內裝潢、收銀小票等,該些物品並非被訴侵 權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用於指示商品來源所必須,而是用於提供餐飲服務的 工具、用品等,被訴侵權標識也並非用於指示該物品的來源,而是用於指示餐飲 經營者的服務來源: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飲公司、潤澤小籠店及向某某將被訴 侵權標識使用於餐飲服務特許加盟的招商展會等宣傳中,同樣產生標識服務來源 的效果,因此,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飲公司、潤澤小籠店及向某某逾越被訴侵 權商標的權利邊界,在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相同服務上使用了相同標識及近似 標識, 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 且該種使用方式也不是對地名"南翔"及字 型大小"南翔"的正當性使用,侵害了老城隍廟公司及豫園南翔饅頭店公司的商 標權。在已經對老城隍廟公司及豫園南翔饅頭店公司就"南翔"標識享有的合法 權益予以保護的情況下,對其主張保護有一定影響的服務名稱的訴訟請求,不予 支持。老城隍廟公司、豫園南翔饅頭店公司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飲公司享有 的"南翔"品牌處於長期共存的狀態,雙方對"南翔"品牌的商譽均作出貢獻, 並均獲得"中華老字型大小"的榮譽。據此,綜合考慮雙方的歷史和現狀等因素, 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飲公司、潤澤小籠店及向某某使用"始創清朝同治十年" 等文字進行宣傳不構成虛假宣傳。浦東新區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南 翔食品公司及南翔餐飲公司的主觀惡意、加盟店鋪數量及利潤等因素,判決南翔 食品公司、南翔餐飲公司、潤澤小籠店及向某某停止侵害商標權的行為,南翔食 品公司、南翔餐飲公司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200萬元及合理支出342,000元。

■ 裁判規則:

1. 服務商標與商品商標是兩個不同的商標類別。商品商標通常直接標注於有形實物商品上,用於識別商品提供者;服務商標因服務的無形性特點往往附著於服務相關的場所招牌、工具等物品上,用於識別服務提供者。將核定使用在商品上



的商標用於服務場所、服務招牌、服務工具、招商展會或網站宣傳中,用於指示服務來源的,應當認定為超出核定商品的範圍使用該商標。

2. 注冊商標中含有地名的,注冊商標專用權人無權禁止他人對該地名的正當使用。使用地名的行為是否正當,關鍵在於判斷對該地名系作為對地理位置的描述性使用,還是作為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商標性使用。若使用該地名僅是為了描述地理位置且不會對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混淆誤認,則不宜僅因地名商標的存在而禁止他人正當使用該地名; 反之,若將該地名作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進行使用且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則不宜認定為正當使用。

涉案商標	被訴侵權標識	被訴侵權商標
南獭	南翔 南翔小籠	南翔 南翔

案例 14: 騰訊公司與任我行電子遊戲機商店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 案號: (2020) 粤 0104 民初 46217 號
- 原告: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被告: 廣州市越秀區任我行電子遊戲機商店
- 案由: 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騰訊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騰訊科技公司)是 "Tencent" "Tencent 騰訊""騰訊"等系列商標 (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 權人,上述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及服務包括第 9 類電腦軟體等,第 28 類遊戲機等,第 35 類商業資訊等、第 41 類電子遊戲廳服務等。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騰訊電腦公司)經許可使用涉案商標。騰訊科技公司與騰訊電腦公司

經日本任天堂有限公司的授權,銷售 Nintendo Switch 遊戲機(以下簡稱涉案遊戲機)並提供遊戲帳號服務。廣州市越秀區任我行電子遊戲機商店(以下簡稱任我行電子遊戲機商店)在其開設的店鋪中銷售名為"任天堂 NS SWITCH 全新國行"的商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該商品並非正品涉案遊戲機,且包裝上突出使用"騰訊""Tencent""騰訊 Tencent"等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騰訊科技公司與騰訊電腦公司認為,任我行電子遊戲機商店侵害了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且在明知被訴侵權商品並非正品的情況下,仍持續銷售、宣傳被訴侵權商品,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越秀區法院),請求判令任我行電子遊戲機商店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0 萬元。

越秀區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商品硬體設備來源於騰訊科技公司與騰訊 電腦公司,但遊戲作業系統已被改造,遊戲玩家在不使用遊戲機卡帶的情況下可 直接載入自帶存儲卡中的檔運行遊戲。相關公眾知道涉案遊戲機硬體、原有作業 系統來源於騰訊科技公司與騰訊電腦公司,也知道被改造的遊戲作業系統並非騰 訊科技公司與騰訊電腦公司提供,對涉案遊戲機的硬體及軟體來源不會發生混 淆、誤認。但是,被訴侵權商品使用了與涉案遊戲機軟體系統有實質性區別的作 業系統,導致騰訊科技公司與騰訊電腦公司無法對遊戲機品質進行管控,若遊戲 在運行過程中出現品質問題,遊戲玩家很可能誤認為是騰訊科技公司與騰訊電腦 公司的商品本身品質上存在缺陷,破壞了涉案商標的品質保證功能,構成商標侵 權。任我行電子遊戲機商店銷售改造的被訴侵權產品,擾亂市場競爭秩序,違反 誠信原則及商業道德,構成不正當競爭。任我行電子遊戲機商店具有明顯的侵權 故意且侵權情節嚴重,能夠確定其部分侵權獲利是 2802.5 元,越秀區法院按照該 部分金額的 4 倍確定懲罰性賠償數額為 11210 元;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知名度、涉 案遊戲機銷量、侵權情節、主觀惡意等因素,越秀區法院確定法定賠償金額為10 萬元。前述懲罰性賠償數額、法定賠償數額及合理支出之和為 204129 元。因被訴 侵權行為未對騰訊科技公司與騰訊電腦公司的商譽造成損害,對於騰訊科技公司 與騰訊電腦公司要求任我行電子遊戲機商店賠禮道歉、消除影響的請求不予支



持。越秀區法院判決任我行電子遊戲機商店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04129 元。

■ 裁判規則:

- 1. 商標除具有識別商品來源的功能外,還具有品質保證功能,消費者對同一商標指示的商品品質存在同一性期待。即使沒有損害商標的產源識別功能,但妨礙商標品質保證功能的,亦屬於《商標法》第五十七條第七項規定的"給他人注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情形,構成商標侵權。
- 2. 能夠確定權利人部分損失或侵權人部分侵權獲利的,應當先以該部分損失或部分侵權獲利計算賠償金額。對於符合適用懲罰性賠償的情形,可以該部分損失或部分獲利為基數確定懲罰性賠償數額;對於不能確定損失或侵權獲利的部分,仍應當適用法定賠償,最後將兩部分之和作為侵權賠償數額。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商標行政糾紛

案例 15: 載途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 (2020) 最高法行再 130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 深圳市載途科技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馬亮
- 案由: 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案情簡介: 馬亮於 2015 年 3 月 13 日申請註冊第 16486942 號 "**廳居**"商標(以 下簡稱訴爭商標),該商標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核定使用在第 6 類金屬標誌牌等 商品上。 載途公司與深圳元空間策劃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空間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22 日簽訂《磨房品牌優化項目合作協定》(以下簡稱合作協定),委託元 空間公司設計"磨房"品牌新 LOGO 等。雙方約定載途公司享有設計物的完整著作 權。深圳市載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載途公司)於 2013年 10月 11日申請註 冊第 13339882 號 " 層尾 " 商標, 該商標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核定使用在第 43 類餐廳、飯店等商品上。載途公司認為,訴爭商標的註冊申請損害其享有的在 先著作權, 並構成搶先註冊其在先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的情形, 請求商標評 審委員會官告訴爭商標無效。商標評審委員會經審查作出商標權無效官告請求裁 定,對訴爭商標予以維持。載途公司不服該裁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載途公司享有在先著作權, 亦不足以證明載途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 在與金屬標誌牌等相同或類似商品上實 際使用過與訴爭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並具有一定影響,故判決駁回載途公司 的訴訟請求。載途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 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涉案"磨房"標誌整體上並未達到《著作權法》 保護作品所要求的基本創作高度,不能體現出審美意義,不具有獨創性,未構成 《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作品。在案證據亦不足以證明載途公司在訴爭商標核定 使用的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在先使用了相同或近似的且具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故 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載途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磨房"標誌具有獨創性,構成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作品。結合合作協定及履行證據,以及載途公司申請註冊在先的第 13339882 號商標等事實,認定載途公司對涉案"磨房"標誌享有著作權。馬亮在載途公司組織的活動中實際接觸了涉案"磨房"標誌,且 2015 年申請的訴爭商標中的"磨房"二字與涉案"磨房"標誌完全相同,其行為侵害了載途公司的在先著作權。在此情況下,馬亮



仍然申請訴爭商標,至少在與戶外活動緊密相關的金屬標誌牌上申請訴爭商標屬 於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在先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違反了《商標法》 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及二審判決,撤銷被訴商標 權無效宣告請求裁定,責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規則: 當事人主張商標標誌構成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訴爭商標損害 其在先著作權的,當事人提供的涉及商標標誌的設計底稿、原件、取得權利的合 同、訴爭商標申請日之前的著作權登記證書、當事人在先申請註冊的含有涉案作 品的商標公告、商標註冊證等,均可以作為證明涉案作品著作權歸屬的初步證據。

訴爭商標	著作權人注冊商標
廧扂	商居登设

著作權類

案例 16: 金百星公司與山東衛視等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 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
- 案號: (2017) 京 0108 民初 43128 號
- 原告: 東陽金百星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被告:山東衛視傳媒有限公司、青島鳳凰影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東陽市樂視花 兒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季樺、趙荔、趙冬苓、孟凡傑、北京中關村圖書大廈有限 公司

- 案由: 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 東陽金百星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百星公司)經授權享有小說《紅蓋頭》的複製權、改編權、攝製權。金百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將該小說的改編電視劇,即三十集的《紅蓋頭》策劃書及前十集劇本(以下簡稱涉案劇本)通過電子郵箱發送給時任山東廣播電視臺節目購銷中心採購二部片區主管的孟凡傑。金百星公司認為,由山東衛視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衛視)、青島鳳凰影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鳳凰公司)和東陽市樂視花兒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視花兒公司)為出品人,以趙冬苓為編劇,季樺、趙荔作為製片人的電視劇《紅高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電視劇)剽竊了涉案劇本的內容、人物關係和故事框架結構,侵害了其對涉案劇本享有的發表權、署名權、保護作品完整權、改編權及攝製權,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請求判令山東衛視、鳳凰公司、樂視花兒公司、季樺、趙荔、趙冬苓、孟凡傑停止複製、發行被訴侵權電視劇;北京中關村圖書大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關村圖書大廈)停止發行被訴侵權電視劇;前述八被告賠禮道歉並共同賠償經濟損失1800萬元及合理支出6萬元。

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劇本能夠相對完整地表現作者的思想感情並且能夠被他人客觀感知,並且具有獨創性,構成小說《紅蓋頭》的改編文字作品。海澱法院委託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版權鑒定委員會對涉案劇本與被訴侵權電視劇的異同性進行比對鑒定,該鑒定機構的鑒定意見認為,涉案劇本與被訴侵權電視劇在文字性語句、臺詞、劇情結構及整體故事情節安排、具體故事情節及情節安排邏輯、人物設置和人物關係等方面不構成相似,從整體上也不構成實質性相似。海澱法院認為,雖然山東衛視、鳳凰公司、樂視花兒公司、季樺、趙荔、趙冬苓及孟凡傑均存在接觸涉案劇本的可能和機會,但被訴侵權電視劇與涉案劇本不構成實質性相似,前者與後者之間也不存在創作來源關係,因此,被訴侵權電視劇未侵害涉案劇本的發表權、署名權、保護作品完整權、改編權及攝製權,故判決駁回金百星公司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 1. 《著作權法》規定的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該智力成果的創作完成既包括整體的創作完成,又包括局部的創作完成。創作完成的部分能夠相對完整地表現作者思想感情的,可以認定構成《著作權法》意義上的智力成果。
- 2. 比對電視劇本與電視劇是否構成實質性相似,應當首先剔除屬於思想範疇的相同歷史背景、史實脈絡或"標準場景"等,且不能單純依照兩者的直觀文字表述為基礎及依據進行比對,而應當進一步判斷作品之間是否存在改編來源關係,將情節展現作為相似性、關聯性判斷的基本著眼點,進而比較作者在情節展開中的取捨、選擇、安排、設計等是否相似。



電視劇《紅高梁》海報

案例 17: 萬達公司與淘淘智匯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

■ 案號: (2020) 京 0491 民初 2853 號

■ 原告: 萬達兒童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被告: 北京淘淘智匯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 萬達兒童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公司)經獨佔許可取得《海底小縱隊》系列動畫中的卡通形象和標識(以下簡稱涉案作品)在中國大陸地區的著作權財產權,並有權以自己的名義進行維權。2018 年 11 月,北京淘淘智匯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淘淘智匯公司)在當當網開設的店鋪中上傳大量侵害涉案作品著作權的圖片並大量銷售盜版圖書、兒童玩具等侵權產品,萬達公司就該侵權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之後雙方於2019 年 4 月 25 日達成調解,並經法院生效民事調解書確認,淘淘智匯公司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若再次發生對萬達公司的侵權行為,淘淘智匯公司需賠償萬達公司經濟損失20萬元。2019年9月,萬達公司發現淘淘智匯公司再次實施了侵害涉案作品著作權的行為,遂起訴至北京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淘淘智匯公司停止侵權、銷毀庫存侵權產品、賠償經濟損失20萬元及合理支出2萬元。

北京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作品屬於《著作權法》規定的美術作品。 前案所涉的部分作品及權利與本案完全一致,調解協議約定的再次侵權行為並不 限於前案的特定商品,淘淘智匯公司重複侵權,主觀惡意明顯,北京互聯網法院 據此判決淘淘智匯公司賠償萬達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0 萬元。

■ 裁判規則:侵權人與被侵權人在先在調解協議中就再次發生侵權行為時的侵權責任方式、賠償數額等達成調解協定並經司法確認的,該調解協議合法有效。如果侵權人再次實施的侵權行為屬於在先調解協議約定的範圍,可以結合權利類型、侵權情節、主觀過錯等因素,按照在先調解協議約定的賠償額確定侵權賠償數額。



案例 18: 娛美德公司等與三七互娛公司等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 法院: 廣州互聯網法院

■ 案號: (2019) 粤 0192 民初 38509 號

■ **原告:** 娛美德有限公司、株式會社傳奇 IP、亞拓士軟體有限公司

■ 被告: 廣州三七互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冠航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 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娛美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娛美德公司)、株式會社傳奇 IP(以下簡稱傳奇公司)、拓士軟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拓士公司)是《熱血傳奇》網路遊戲(以下簡稱涉案遊戲)的著作權人。娛美德公司、傳奇公司及拓士公司認為,廣州三七互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七互娛公司)、上海冠航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航公司)運營和推廣的《王城英雄》遊戲(以下簡稱被訴侵權遊戲)在人物角色、技能、遊戲特殊功能設計等方面與涉案遊戲整體實質近似,侵害了涉案遊戲的改編權和資訊網路傳播權;三七互娛公司與冠航公司採用與涉案遊戲相同或高度相似的遊戲素材及其組合吸引玩家,故意攀附涉案遊戲的知名度進行推廣,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廣州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三七互娛公司與冠航公司停止侵害涉案遊戲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1000萬元。

廣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遊戲符合一系列有伴音或者無伴音的畫面 組成的特徵,並且可以由使用者通過遊戲引擎調動遊戲資源庫呈現出相關畫面,構 成類電作品。涉案遊戲與被訴侵權遊戲雖然存在部分相似場景,但均屬於常規設 計和通用表達,不能為任何人所壟斷。涉案遊戲與被訴侵權遊戲對於角色職業的設 置在思想與表達上均存在區別,而娛美德公司、傳奇公司及拓士公司主張的角色 屬性不具有獨創性,不能獲得《著作權法》的保護。涉案遊戲的特殊設計均屬於遊 戲的常規設計,不具有獨創性,不能獲得《著作權法》的保護。因此,涉案遊戲與 被訴侵權遊戲不構成實質性相似,被訴侵權遊戲未侵害娛美德公司、傳奇公司及 拓士公司對涉案遊戲享有的改編權和資訊網路傳播權。娛美德公司、傳奇公司及



拓士公司主張三七互娛公司與冠航公司實施的不正當競爭行為與被訴侵害著作權的行為具有同一性,不應再針對同一行為進行重複判斷。三七互娛公司與冠航公司使用的"傳承遊戲經典設置"等宣傳語並不具有不正當性,因此三七互娛公司與冠航公司不構成不正當競爭。廣州互聯網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娛美德公司、傳奇公司及拓士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 1. 玩家的交互行為會使遊戲畫面難以窮盡,但是遊戲的具體玩法設計是恒定的,不同遊戲之間是否會給玩家帶來相似的操作體驗,關鍵在於玩法的具體設計是否相似。因此,在對遊戲畫面難以逐幀進行比對的情況下,可以將遊戲玩法具體設計作為遊戲的基本表達和是否構成實質性相似的判斷方法進行比對。
- 2. 智慧財產權專門法和《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基本政策是,自由競爭、模仿自由和公有領域是原則,納入著作權等專有權及反不正當競爭保護的屬於例外。通過《反不正當競爭法》進行保護不能抵觸智慧財產權專門法的立法政策,在智慧財產權專門法之外通過《反不正當競爭法》進行補充保護必須有不足以正常保護的其他因素與依據。

不正當競爭

案例 19: 酷溜網公司與劍聖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 (2021) 京 73 民終 511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 上海劍聖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 上海米提財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 酷溜網(北京)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酷溜網(北京)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酷溜網公司)是"酷 6網"的經營者。上海劍聖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聖公司)運營由上海米提財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米提公司)所開發的 2144 流覽器,該流覽器具有攔截視頻網站廣告的功能。酷溜網公司以劍聖公司、米提公司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為由,向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劍聖公司、米提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20 萬元及合理支出 5 萬元。

海澱法院審理認為,劍聖公司、米提公司運營的 2144 流覽器所提供的過濾廣告選項雖然系使用者自行選擇安裝,但此種設置並非僅為用戶提供免廣告的便利,更是為了吸引用戶下載並使用 2144 流覽器。劍聖公司、米提公司作為網路經營者,明知其設置流覽器遮罩廣告功能會對視頻網站的經營利益造成影響,仍然主動提供遮罩廣告功能,不正當地取得競爭優勢,並對酷溜網公司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有違誠信原則及公認的商業道德。海澱法院據此作出判決,責令劍聖公司、米提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6 萬元及合理開支 2.2 萬元。劍聖公司、米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上訴。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裁判規則: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歸責不正當競爭行為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是法律對該種競爭行為未作出特別規定;二是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確因該競爭行為受到了實際損害;三是該種競爭行為因確屬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和公認的商業道德而具有不正當性或可責性。

案例 20: 優酷公司與福芳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上訴人(一審被告): 深圳市福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優酷資訊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優酷資訊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酷公司)是"優酷網"的經營者。深圳市福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芳公司)運營的"adbye 廣告攔截大師"APP(以下簡稱涉案 APP)具有遮罩優酷網視頻廣告的功能。優酷公司以福芳公司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為由,向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福芳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205 萬元。海澱法院經審理認定福芳公司構成不正當競爭,並綜合考慮涉案 APP 下載量、收費標準及優酷彈跳式廣告價格、會員收費標準等,判決福芳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35 萬元。福芳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上訴。

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福芳公司運營涉案 APP 攔截優酷視頻廣告的行為,屬於利用技術手段對優酷公司的正當經營行為的妨礙、破壞,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的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庭審後當庭宣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本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案例 21: 騰訊公司與武漢某科技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 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

■ 原告:騰訊公司

■ 被告: 武漢某科技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騰訊公司運營微信軟體。武漢某科技公司銷售定制商業手機及定制手機後臺管理系統。騰訊公司認為,該定制手機向微信軟體的進程空間內注入控制模組,篡改和監聽微信軟體對應的函數、功能,包括發文本消息、語音視頻消息、



搶紅包、朋友圈點贊、好友列表展示等。購買者購買到該定制手機後,通過特定帳號登錄後臺管理系統,可以抓取、保存和使用微信關係鏈、微信聊天記錄,明顯侵犯了騰訊公司的經營利益及廣大微信用戶隱私。騰訊公司遂以武漢某科技公司的上述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為由,向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武漢中院)提起訴訟。

武漢中院審理認為,涉案定制商業手機及定制手機後臺管理系統以技術手段 對微信軟體功能和介面進行限制、修改,不僅妨礙、破壞了微信軟體正常運行, 而且通過監控、存儲微信資料,降低了使用者對微信安全性的信賴,特別是通過 對微信軟體發送遠端控制指令,實現微信不具備也不允許的批量自動化行銷操 作,降低了使用者對微信產品的體驗感,屬於以其他手段影響他人網路產品或服 務正常運行的行為,構成不正常競爭。

武漢法院據此作出判決,責令武漢某科技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500 萬元。

(本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案例 22: 新氧公司與完美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
- 案號: (2020) 京 0105 民初 68166 號
- **原告:** 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 北京完美創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更美互動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 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氧公司)運營"新氧"APP。北京 完美創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完美公司)運營"更美"APP。新氧公司認為"新 氧"APP 圖示標識的背景、佈局及顏色等要素組合(不含文字)構成商品裝潢(以



下簡稱涉案裝潢), "更美"APP 的圖示標識的背景、佈局及顏色等要素組合(不含文字)構成的商品裝潢(以下簡稱被訴裝潢)與涉案裝潢近似,完美公司在使用及宣傳"更美"APP 及服務時使用被訴裝潢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此外,新氧公司還認為北京更美互動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更美公司)為"更美"APP 版權人。新氧公司遂向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賠禮道歉並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490萬元及合理支出10萬元。

朝陽法院審理認為,首先,"新氧"APP 圖示為新氧公司在商業活動中使用的、由特定元素構成的商業外觀,目的是美化商品與區別來源,構成服務商品裝潢。涉案裝潢足以使相關公眾將該裝潢與新氧公司、"新氧"APP 形成穩定對應聯繫,起到識別服務來源作用,應受到《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其次,被訴裝潢與涉案裝潢僅文字內容不同,其餘部分均高度近似,整體視覺效果近似,導致相關公眾對被訴裝潢與新氧公司產生存在特定聯繫的實際混淆結果。最後,完美公司與新氧公司均為醫美行業企業,卻多次修改其 APP 圖示,不斷靠近涉案裝潢,主觀難謂善意。綜上,完美公司構成不正當競爭。此外,更美公司不是"更美"APP 版權人,與本案無關。

朝陽法院據此作出判決,責令完美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刊發聲明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50萬元及合理開支8萬元。

- 1、具有美化商品作用、外部可視的裝飾通常都屬於裝潢。APP 圖示與有形器物的外部裝飾等傳統意義上的裝潢一樣,均為經營主體在商業活動中使用的、由特定元素構成的商業外觀,目的是美化商品與區分產源,可以認定為《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的"裝潢"。
- 2、裝潢之所以能夠受到《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保護,本質上在於其具有區別性 特徵並具有一定影響力,從而能夠發揮識別服務來源的作用。裝潢是否達到足以 識別服務來源的程度,應當從裝潢本身的設計情況和使用宣傳情況綜合考慮,即



裝潢是否存在區別性特徵的設計,是否經過大量推廣和使用後在市場上具有一定 知名度、客觀上能獨立起到識別服務來源的作用。

3、判斷裝潢是否近似,應以相關公眾的一般注意力為標準,在隔離觀察的情況下,通過比較裝潢的整體和主要部分,對是否構成近似進行綜合判斷。相關公眾施加一般注意力容易產生混淆誤認的,應認為構成近似的裝潢。







被訴裝潢

案例 23: 鴻雲公司與百度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 **案號:** (2020) 滬 0115 民初 3814 號

■ 原告: 上海鴻雲軟體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 同創藍天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 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上海鴻雲軟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雲公司)主營 VR 全景製作及加盟服務,其官方網站的功能變數名稱為"www.720think.com"(以下簡稱涉案 URL)。同創藍天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創藍天公司)主營業務為 VR 全景視頻的拍攝等。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公司)與同創藍天公司簽訂合同約定百度公司為同創藍天公司提供百度搜索推廣服務,將涉案 URL 設置為同創藍天公司的關鍵字。鴻雲公司認為,同創藍天公司及百度公司



將涉案 URL 作為關鍵字在百度搜索中進行推廣的行為(以下簡稱涉案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遂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新區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賠償經濟損失 40 萬元及合理支出 1 萬餘元。

浦東新區法院審理認為,首先,雖然同創藍天公司、百度公司在百度搜索中將涉案 URL 設置為關鍵字,但在前端即普通公眾的搜索結果頁面的推廣連結的標題、下方的推廣描述以及點擊該連結進入同創藍天公司的網站後展示的內容均不存在與涉案 URL 相關的資訊,不會造成混淆,也不構成虛假宣傳。涉案行為不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明確列舉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其次,在上述搜索結果中鴻雲公司官方網站依舊出現在首位,涉案行為不必然導致鴻雲公司交易機會的喪失,鴻雲公司的合法權益未遭受損害。消費者在上述搜索結果中將同創藍天公司與鴻雲公司產生混淆的可能極低,涉案行為未剝奪消費者資訊選擇的權益,也未擾亂正常的市場秩序。最後,涉案行為未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和公認的商業道德。綜上,二被告的行為不構成不正當競爭。

浦東新區法院據此作出判決, 駁回鴻雲公司全部訴訟請求。

- 1、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認定某一行為是否屬於不正當競爭行為時應 具備以下條件: (1) 法律對該種競爭行為未作出特別規定; (2) 反不正當競爭 法保護的法益因被訴行為受到實際損害; (3) 該競爭行為確因違反誠實信用原 則和公認的商業道德而具有不正當性和可責性。
- 2、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判定某一行為的損害時,須就公共利益(市場秩序)、經營者利益和消費者利益的"三元疊加"法益進行綜合考慮。



案例 24: 中國移動與濟南某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 杭州互聯網法院

■ 原告: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浙江有限公司

■ 被告:濟南某測速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移動浙江公司)主營業務 為網路寬頻服務。濟南某測速公司為中國電信浙江區域網路服務代理商,推廣、 經營網路寬頻服務,並在其網站上發佈中國電信寬頻服務與移動浙江公司寬頻服 務的對比結論廣告(以下簡稱涉案廣告)。移動浙江公司以濟南某測速公司發佈 的涉案廣告構成商業詆毀和虛假宣傳為由,向杭州互聯網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 令濟南某測速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 出共計 100 萬元。

杭州互聯網法院審理認為,首先,濟南某測速公司與移動浙江公司具有競爭關係。其次,被告在網路寬頻資料樣本採集及統計分析方式上存在瑕疵,而涉案廣告以此數值進行比對得出結論,採用以偏概全的宣傳方式誤導消費者,且涉案廣告以文字的形式突出強調電信網速更快、更穩定、玩遊戲不卡頓等有利於自己產品的結論,或者直接建議更換網路,內容評述具有不正當性,屬於誤導性資訊。最後,被告通過發佈涉案廣告進行的誤導性宣傳,對移動浙江公司的網速作出負面評價,減損了消費者對於原告網路服務品質的信賴程度,進而會影響到消費者的選擇,損害了移動浙江公司的商業信譽和商品聲譽,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杭州互聯網法院據此認定被訴侵權行為屬於商業詆毀,構成不正當競爭。

(本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案例 25: 微播視界公司與六界公司行為保全裁定案

■ 法院: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人民法院

■ 原告: 北京微博視界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 上海六界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北京微播視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播視界公司)是抖音平臺的運營者。上海六界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界公司)是"小葫蘆"網站運營者。微播視界公司認為,六界公司運營的"小葫蘆"網站非法抓取、展示抖音直播資料,構成不正當競爭,向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余杭法院)提起訴訟。案件審理過程中,微播視界公司提出行為保全申請,並以保函提供 50 萬元擔保。

余杭法院審理認為,首先,微播視界公司為抖音平臺直播資料投入大量運營成本,搜集、存儲、積累的資料是抖音平臺提供公共服務及開發衍生產品的基礎。直播資料整體能夠為微播視界公司帶來競爭優勢,微播視界公司對直播資料整體享有競爭法上的合法利益。其次,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六界公司利用技術手段獲取抖音非公開資料,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的可能性較大。再次,"小葫蘆"網站提供的資料覆蓋整個抖音平臺的用戶打賞及主播直播資料,體量極大,如不及時制止涉案行為可能使其規模和損害後果進一步擴大。最後,微播視界公司申請的保全措施僅要求"小葫蘆"網站停止獲取並展示部分資料,並未要求整個網站停止運行,也沒有禁止"小葫蘆"網站在合法正當的前提下運營。余杭法院據此作出裁定,責令六界公司立即停止獲取抖音平臺用戶打賞及主播收益資料,並刪除存儲於伺服器中的上述資料。

(本裁定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案例 26: 亞洲電視公司與劉某等行為保全案

■ 法院: 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

■ 原告:香港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 被告:劉某、前海某星娛樂公司、前海某柏公司

■ 案由: 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香港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電視公司)自 1985 年開始舉辦亞洲小姐選美賽事, "亞洲小姐" "MISS ASIA"作為亞洲小姐選美賽事名稱,在中國乃至世界範圍內都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響力。劉某、前海某星娛樂公司、前海某柏公司使用"亞洲小姐""MISS ASIA"的名義進行選美賽事宣傳。亞洲電視公司認為,劉某、前海某星娛樂公司、前海某柏公司未經許可擅自使用"亞洲小姐""MISS ASIA"名稱,構成不正當競爭,遂向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前海法院)提起訴訟。立案後,亞洲電視公司立即提出行為保全申請,並以保函提供 1000 萬元擔保。

前海法院審理認為,首先,亞洲電視公司為亞洲小姐選美賽事投入大量勞動和資本,從而使得"亞洲小姐""MISS ASIA"作為選美賽事名稱在中國範圍內具有一定影響。被告在選美賽事中使用"亞洲小姐""MISS ASIA"作為賽事名稱,易引起混淆,引人誤認為是亞洲電視公司舉辦的賽事或者與亞洲電視公司存在特定聯繫。其次,原、被告雙方舉辦的選美競賽活動均正在持續進行中,均在使用"亞洲小姐""MISS ASIA"名稱。選美競賽生命週期短、傳播速度快、傳播範圍廣,如不及時制止被告行為可能給原告的合法權益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最後,亞洲電視公司的擔保金額和擔保形式符合法定要求。前海法院據此作出裁定,責令劉某、前海某星娛樂公司、前海某柏公司立即停止在選美競賽及相應的宣傳活動中使用"亞洲小姐""MISS ASIA"以及與其近似的名稱。

(本裁定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案例 27: 茶悅公司與洛旗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人民法院
- 案號: (2020) 湘 0103 民初 8252 號
- 原告:湖南茶悅文化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被告:** 廣州洛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凱郡昇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長沙市天 心區劉瓊飲品店
- 第三人: 呂良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呂良創作了"茶顏悅色"品牌相關商標標識、品牌宣傳文案、飲品名稱、門店裝潢等作品,並於 2013 年開設了第一家"茶顏悅色"門店,公開使用相關裝潢標識。自 2017 年至今,呂良將上述商標標識、裝潢等智慧財產權排他許可給湖南茶悅文化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茶悅公司)使用。廣州洛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旗公司)、廣州凱郡昇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郡昇品公司)共同經營"茶顏觀色"品牌,使用與茶悅公司的商品裝潢相同或近似的裝潢進行宣傳,並授權長沙市天心區劉瓊飲品店(以下簡稱劉瓊飲品店)使用上述裝潢進行經營。茶悅公司以洛旗公司、凱郡昇品公司使用與其相同或相近似裝潢以及進行虚假宣傳、劉瓊飲品店使用與其相同或相近似裝潢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為由,向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天心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洛旗公司、凱郡昇品公司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180 萬元,劉瓊飲品店賠償經濟損失 70 萬元,三被告共同賠償合理支出 28 萬元。

天心法院審理認為,首先,茶悅公司的"茶顏悅色"茶飲料是有一定影響的商品,"茶顏悅色"茶飲裝潢是有一定影響的商品裝潢。其次,被告在廣告宣傳和加盟許可招商宣傳時使用的裝潢與"茶顏悅色"茶飲裝潢相同或者近似,構成不正當競爭。再次,劉瓊飲品店雖然已經停業,但其使用與茶悅公司相同或者近似裝潢進行經營的行為與洛旗公司構成不正當競爭共同侵權。最後,洛旗公司、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BEIJING LUNG TIN LAW FIRM

凱郡昇品公司在其官網上將原告店鋪圖片進行 PS 處理後作為其店鋪圖片進行宣傳以及在官網、微信公眾號、小紅書上捏造"茶顏觀色"品牌虛假歷史進行宣傳的行為屬於虛假宣傳,構成不正當競爭。天心法院據此作出判決,責令洛旗公司、凱郡昇品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150 萬元;洛旗公司、劉瓊飲品店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20 萬元;洛旗公司、凱郡昇品公司刊發聲明消除影響。

- 1. 對於注重現場選購、等待生產、一次消費完,又體現一定文化元素的實物商品,一般包裝已無法起到傳遞商品資訊、表現商品特色,進而宣傳商品、美化商品、促進銷售的作用,唯有具有美化和識別商品的文字、圖案、色彩及其排列組合而形成的整體營業形象,才能起到表現商品特色,達到宣傳商品、美化商品和促進銷售的作用。這些能促成整體營業形象的元素組合以及經營場所的獨特整體形象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的"裝潢"。
- 2. 對有一定影響商品的認定,應當考慮該商品的銷售時間、銷售區域、銷售額和銷售物件,以及進行任何宣傳的持續時間、程度和地域範圍,作為有一定影響商品受保護的情況等因素,進行綜合判斷。而且,商品只需在一定地區有一定影響即可受到《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保護。





原告商品裝潢







被告商品裝潢

侵犯商業秘密刑事案件

案例 28: 鄭某等侵犯商業秘密刑事案

- 法院: 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
- 公訴機關:寧波市人民檢察院
- 被告人: 鄭某、丘某、文某、賀某
- 被害單位: 音王電聲股份有限公司
- 罪名:侵犯商業秘密罪
- **案情簡介:** 2015 年,音王電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音王公司)委託德國某公司研發小型數字調音台項目,利用"最佳的壓縮器"核心技術成功研發出全球首台緊湊型數字調音台,該研發成果依約定歸音王公司所有。2016 年底,時任音王公司研發部門負責人的鄭某在參與上述專案期間,為了利用"最佳的壓縮器"技術自行生產調音台牟利,先後拉攏丘某、文某及賀某入夥。此後,鄭某、丘某利用音王公司技術設備暗地裡試產樣機,丘某從德國工程師電腦中非法複製了"最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BEIJING LUNG TIN LAW FIRM

佳的壓縮器"技術原始程式碼。2018年4至5月,鄭某騙取音王公司享有排他許可使用權、存儲於專門伺服器的卡迪克調音台"三項技術資訊",指使丘某備份於移動硬碟中以備使用。2018年8月、10月,鄭某、丘某先後離職,隨後利用鄭某離職時帶走的"最佳的壓縮器"技術等相關資料,生產侵權調音台。2019年3月,鄭某指使賀某在廣東惠州成立公司,繼續生產、銷售侵權調音台,並對其外觀、標識等非核心功能進行了修改。

2019年8月,音王公司在市場上發現上述侵權調音台後報案。至案發時,鄭某等人利用"最佳的壓縮器"技術資料共生產、銷售侵權調音台 1205 台,給音王公司造成損失 91.43 萬元 經鑒定,音王公司所主張的"最佳的壓縮器"以及"三項技術資訊"均系不為公眾知悉的技術資訊,且與現場查扣的存放裝置中或侵權產品使用的相關技術資訊具有同一性。其中,"三項技術資訊"許可使用價值為182 萬元。2021年3月19日,寧波市人民檢察院以鄭某、丘某、文某、賀某四人犯侵犯商業秘密罪為由,向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寧波中院)提起公訴。

寧波中院經審理認為,被告人鄭某、丘某違反保密義務及涉案商業秘密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使用權利人商業秘密,以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商業秘密,給權利人造成損失分別達 273.43 萬元、91.43 萬元,分別屬於造成特別嚴重後果、造成重大損失;被告人文某、賀某違反保密義務及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使用權利人商業秘密,給權利人造成損失達 91.43 萬元,屬造成重大損失。四被告人的行為均已構成侵犯商業秘密罪。據此,寧波中院以侵犯商業秘密罪,判處鄭某有期徒刑四年,並處罰金二百萬元,判處丘某、文某、賀某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二年六個月至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一年六個月不等,各處罰金十萬元至五萬元不等。



壟斷類

案例 29: 科田公司與日立金屬壟斷案

■ 法院: 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 (2014)浙甬知初字第 579 號

■ 原告: 寧波科田磁業有限公司

■ 被告: 日立金屬株式會社

■ 案由: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糾紛

■ 案情簡介:日立金屬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立金屬)在全球擁有600 余項燒結釹 鐵硼專利,廣泛覆蓋了全球燒結釹鐵硼的產品、工藝和主要市場。燒結釹鐵硼市場的絕大多數下游客戶均認可日立金屬專利系燒結釹鐵硼產品所必需。日立金屬採取許可的方式,在其專利覆蓋區域授權被許可人生產、銷售燒結釹鐵硼產品,其中日立金屬在中國僅許可給了八家日資企業。寧波科田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田公司)自2014年3月14日起向日立金屬表示希望獲得燒結釹鐵硼專利授權許可,日立金屬表示不打算許可。在經過多次主動協商無果後,科田公司於2014年12月11日向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寧波中院)起訴,訴請判令日立金屬停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實施的侵權行為並賠償科田公司經濟損失700萬元。科田公司在2015年3月18日最後一次向日立金屬發送電子郵件,並提出了明確的關於許可費的交易價格條件。日立金屬與2015年3月20日回復認為科田公司提及相關訴訟違背誠實信用和商業慣例,暫時已無必要繼續溝通許可事宜。

寧波中院審理認為,本案被告行使專利權的行為包括許可的契約自由,本身 具有專利法上合法的出發點,需要在相關市場內考察日立金屬是否具有市場支配 地位,進而分析競爭行為是否濫用智慧財產權排除了競爭。首先,本案的相關市 場應當界定為 2013 年 7 月至一審法庭辯論結束終結日期間,在全球範圍內,日立 金屬所擁有的燒結釹鐵硼必需專利的專利許可相關市場,相關下游市場是同時期



全球燒結釹鐵硼商品市場。其次,日立金屬在相關上游市場具有控制價格以及其他交易條件的能力和排除他人進入上游相關市場的能力,並通過專利許可行使的協議關係強力影響下游市場,故認定日立金屬在本案相關市場中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最後,日立金屬作為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許可,產生了排除、限制科田公司進入相關下游市場的競爭效果,依法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寧波中院據此作出判決,判令日立金屬立即停止針對科田公司實施的拒絕交易的壟斷民事侵權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 490 萬元。

- 1、反壟斷與保護智慧財產權二者相互協調,又一定程度存在衝突,即《反壟斷法》保護經營者就其智慧財產權享有的獨佔權利,經營者依照有關智慧財產權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行使智慧財產權的行為,不屬於《反壟斷法》的規制物件。但對智慧財產權的行使不能突破《反壟斷法》的邊界和底線,經營者濫用智慧財產權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應受到《反壟斷法》的規制。
- 2、在界定相關市場時,下游產品市場消費者選擇產品的市場傳導,將直接影響 上游技術市場的供需關係。假如下游產品易被其他競爭產品替代,則技術上需求 者可以放棄該產品的產銷而進行其他替代競爭產品的產銷,以滿足同一類消費者 需求。故下游產品易被其他競爭產品替代時,不僅應把該競爭性產品納入到下游 相關商品市場考量範圍,還應把相應競爭產品應用技術納入上游相關技術市場考 量範圍。
- 3、擁有智慧財產權並不必然產生反壟斷法意義上的市場支配地位。在行使智慧 財產權過程中,對市場支配地位的判斷核心仍是經營者在相關市場內是否獲得了 控制商品價格等交易條件,從而排除、限制競爭的能力,並附加考慮智慧財產權 的特點。
- 4、當經營者的智慧財產權佔據技術的核心結點,拒絕許可將實質性排除其他經 營者進入上游技術市場,從而可能在上游技術市場產生反競爭後果,不利於創 新。當智慧財產權成為進入下游商品市場的必需設施,該拒絕許可還將有可能實



質性地限制或者排除了下游市場的競爭,並進而有可能損害消費者利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

5、涉及智慧財產權的拒絕交易行為受反壟斷法規制應同時具備以下要件: (1)被訴經營者因擁有特定智慧財產權而在相關市場上具有支配地位,其他經營者進入下游市場必須獲得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的許可; (2)被訴經營者在適當的市場交易條件下,能夠進行許可卻仍然拒絕許可; (3)拒絕許可相關智慧財產權實質性地限制或者排除了下游市場的競爭,並可能損害消費者利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 (4)拒絕許可相關智慧財產權不具有合理理由。

6、"必需設施"原則類似於"相關市場"的界定,均是反壟斷分析判定中的一種可選手段而非目的,均需在個案中具體判定是否引入該手段。通常,必需設施須具備下列五個要件: (1)該設施對於其他經營者參與競爭是必不可少的; (2)獨佔者控制了該必需設施; (3)競爭者不能在合理努力的範圍內再複製同樣的設施; (4)獨佔者不合理地拒絕競爭者利用該必需設施; (5)獨佔者提供該必需設施是可能的。但在智慧財產權領域應非常慎審適用"必需設施"原則,除上述五要件外,還應考量拒絕許可是否會將導致相關市場的競爭或者創新受到不利影響,並損害消費者利益或公共利益。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 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 lnbj@lungtin.com